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和披露程序，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，未发现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胜邦燃气有限公司、山东利华晟运输有限公司、大连胜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均系公司进行的体内担保，不存在对外担保风险。

其余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用于自身资金需求融资进行的担保，各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，责任与风险对等。

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杨之曙、朱龙、郑石桥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